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課程計畫表

壹、 本班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奉准於民國 92 年成立，92 年度開始招收暑期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為國內首創之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並於 105 學年度起上課時間由原「暑期」調整為「週末假日」。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之需要，於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班」，招收在職之工作人員。

本班招收在職中的社會學習領域相關從業人員（舉凡教師、課後輔導相關工作者、社區課後照顧相關工作者...等），促進在職人員在社會學習領域相關實務經驗的反思以及增加社會創新的學理素養。

貳、 課程願景

一、增強方法論訓練

本所為培育研究生研究能力，增能其調查研究方法的執行與經驗分析，學生必須修習方法論相關課程。

二、理論與實踐並重

藉由社會學習領域相關理論及方法，結合相關實務經驗，培養學生在社會學習領域中所應具備的社會科教育為核心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專業研究，並能結合社會發展與區域發展之專業，進行社會學習領域相關之研究。

三、凸顯統整課程精神

規劃統整課程，包含公民與歷史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區域研究三大領域，並鼓勵學生發展社會學習領域相關興趣議題，並積極投入社會實踐與創新相關研究。藉由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增能本地社會學習領域師資以及相關從業人員。

四、課程設計多元化

為滿足研究生從事社會學習領域之相關在職工作，除本班原有課程，另規畫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以增強學生多元需求。

參、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

一、教學目標：

- (一) 增強在職教師或相關工作者之專業能力：配合跨領域教學之需求，課程統整之專業能力，以充實社會學習領域教育內涵。
- (二) 增進教學效能：能使學員在研究中增強社會學習領域的教學效能，提高教學品質。進一步使其提升研究水準，在區域社會及人文素養的基礎上，增強社會科教育為核心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專業研究。
- (三) 促進學校教育革新：因應全球化教育變革，加強與學校的聯繫，促進社會學習領域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社區協作。

二、核心能力

- (一) 具備社會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能力。
- (二) 具備發現、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
- (三) 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
- (四) 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

三、修畢本班應修課程 32 學分並符合相關規定及以下各款取得畢業資格：

- (一) 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完成，但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提具證明），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推薦。
- (二)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三) 踴躍參加學術研討會、演講、讀書會、論文計畫審查會、學位口試等學術研習活動。

肆、課程架構及選課要求

本班課程架構大致可分為二部份，即方法論課程與統整課程。方法論課程包括方法論與論文寫作相關課程；統整課程包括「公民與歷史研究」、「社會發展研究」以及「區域研究」三大領域之相關課程。

修業期間總計至少 32 學分；含「質性研究、量化研究、社會科學論文寫作與設計研究、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等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其餘課程不限領域，其中 6 學分可開放跨日夜間（限學位班課程）、所際及校際選課；若含跨選本系所碩士班各班別（日社碩班、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架構圖如下：



伍、教學科目（附教學科目表）